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望谷	股票代码	0021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骁	方晓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电话	0755-26711735	0755-26711735	
电子信箱	stock@invengo.cn	stock@inveng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5,848,324.10	216,997,096.53	216,922,518.93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891,956.03	-21,640,362.51	-22,333,000.12	-19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464,619.32	-23,745,240.56	-24,437,878.54	-18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753,517.72	-21,089,519.86	-36,689,601.60	-15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7	-0.0293	-0.0302	-19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7	-0.0293	-0.0302	-19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1.26%	-1.41%	-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54,327,449.41	2,120,667,796.46	2,474,641,496.48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5,331,496.61	1,583,422,814.16	1,688,910,815.00	-9.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玉锁	境内自然人	22.50%	166,426,913		质押	101,060,000
陈光珠	境内自然人	4.71%	34,866,728	26,150,046	质押	20,250,000
陈长安	境内自然人	2.53%	18,729,760	14,047,32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1.89%	14,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3,228,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2,195,600			
刘存善	境内自然人	0.30%	2,192,500			
周敏	境内自然人	0.28%	2,041,214			
江新海	境内自然人	0.22%	1,623,100			
王文贤	境内自然人	0.21%	1,545,9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为夫妻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霞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000,000股。 公司股东郑存善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82,500股。 公司股东周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016股,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22,198股,实际合计持有2,041,214股。 公司股东江新海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23,100股。 公司股东王文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672股,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0,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45,97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84.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9.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190.57%。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较预期有所下降;2、部分项目销售订单交付延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业绩未达预期目标。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发展模式,主营业务聚焦铁路、零售物联网及图书行业市场,同时大力发展纺织洗涤、智慧旅游、烟酒管理、智能交通等RFID物联网垂直应用领域,提供高性能的RFID技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带领下,公司凝聚共识、砥砺前行,将管理改革推向深入,采取多项切实有效措施,通过目执改革不断积蓄力量:高度重视合规运作和内部控制,根据监管要求,梳理,优化相关业务流程并有效落地,持续提升运作合规水平,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3月28日新设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投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8年4月12日新增子公司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淑生先生、独立董事狄瑞鹏先生、董事徐超萍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8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8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陈艳女士简历附后)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陈艳女士简历

陈艳,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入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部经理。

陈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完成对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的收购事宜,毕泰卡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已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的规定,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公司2017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7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泰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出资向毕泰卡原股东收购65.64%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毕泰卡100%的股权,毕泰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完成上述股权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毕泰卡的主要原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及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的关联人,且其对毕泰卡的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收购毕泰卡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公司2017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或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当调整报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因此,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公司2017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对2017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主要财务数据调整情况见下表:

1、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所有者权益项目的累计影响数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期末余额 调整前	2017年期末余额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739,757,400.00	739,757,400.00	-
资本公积	497,807,507.95	552,885,025.41	55,077,517.56
其他综合收益	182,411.81	182,411.81	-
盈余公积	72,694,482.46	72,694,482.46	-
未分配利润	337,962,352.72	323,391,496.32	-14,570,85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48,404,154.84	1,688,910,815.00	40,506,660.16
少数股东权益	22,122,186.56	21,563,297.50	-558,88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0,526,341.40	1,710,474,112.50	39,947,771.10

2、对2017上半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调整前	2017年1-6月 调整后	影响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6,997,096.53	216,922,518.93	-74,577.60
其中:营业收入	216,997,096.53	216,922,518.93	-74,577.60
二、营业总成本	252,200,067.17	260,763,557.82	8,563,490.65
其中:营业成本	123,994,468.32	123,945,406.80	-49,06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9,635.54	4,009,691.24	60.70
销售费用	39,427,113.12	39,757,551.68	330,438.56
管理费用	76,939,425.28	81,635,066.65	4,695,638.37
财务费用	4,566,184.24	8,098,417.64	3,532,233.40
资产减值损失	3,273,245.67	3,317,434.81	44,189.14
投资收益	10,541,280.81	18,212,768.07	7,671,48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78,604.68	17,547,276.87	7,668,672.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61,689.93	-25,628,270.82	-966,580.89
加:营业外收入	2,673,537.82	2,673,538.17	0.35
减:营业外支出	691,678.46	691,678.46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79,830.47	-23,646,411.11	-966,580.64
减:所得税费用	-426,992.39	-431,974.42	-4,982.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52,838.08	-23,214,436.69	-961,59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40,362.51	-22,333,000.12	-692,637.61
少数股东损益	-612,475.57	-881,436.57	-268,961.00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更具可比性。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OEP 10 B.V.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望谷授权毕泰卡收购标的公司的议案》,授权全资子公司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与OEP Holdco 10 B.V.(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就继续收购OEP 10 B.V.(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磋商和谈判,并根据谈判情况与交易对方达成相关意向或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远望谷授权毕泰卡收购标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018年6月7日(荷兰当地时间),毕泰卡与交易对方签署了《AMENDMENT AGREEMENT》,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OEP 10 B.V. 8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此外,公司于6月22日、6月6日、6月21日、7月5日、7月19日、8月2日、8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OEP 10 B.V.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8-071、2018-076、2018-077、2018-079、2018-083、2018-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此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9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马桂富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69号		
电话	0551-62100213		
电子信箱	gxgkx@hfqxg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6,717,745.30	2,396,790,904.85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561,835.29	445,219,047.09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364,612.46	271,814,568.89	-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770,489.33	222,629,623.47	-16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1	-1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1	-1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10.71%	-5.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83,666,054.46	17,096,899,528.54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93,444,035.59	8,230,405,112.61	4.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4%	282,351,295	0	质押	115,157,989
李缙	境内自然人	11.96%	134,844,188	101,133,141	质押	84,999,90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45,466,475	0		
李晨	境内自然人	2.50%	28,472,398	0		
深圳金鹏朵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7,614,27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13,148,575	0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3,031,463	0		
吴永炳	境内自然人	0.92%	10,445,815	7,834,361		
王菊芬	境内自然人	0.92%	10,445,815	0		
孙丽丽	境内自然人	0.92%	10,42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缙、李晨及珠海国轩为一致行动人(李缙为珠海国轩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晨系李缙之子)。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动力锂电池市场竞争激烈,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推动下,整个锂电池行业将向中高端领域进军,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从企业角度来看,市场整体竞争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各股分领域的龙头公司更有望充分发挥于规模的新补贴政策以及中高端发展领域。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有力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全体员工紧持"产品为王,人才为本,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6,671.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56.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7%。

(一)产品开发及有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研发力量,推进核心优势产品的产业化。公司通过材料体系优化,电芯结构设计改进,设备控制能力提升等措施,开发出单体能量密度超180Wh/kg的电芯,并成功产业化应用于江淮汽车,北汽新能源等下游客户产品中,使得磷酸铁锂电池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实现了与三元电池并驾齐驱。动力锂电池核心材料技术的研发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主开发的三元电芯产品已完成设计验证,单体能量密度超过210Wh/kg,并交付下游客户。随着高品质、合格国轩各一条年产1GWh三元电池生产线升级改造完成,合肥国轩电池年产4GWh三元电池生产线在2018年下半年投产,以及下游客户新车型陆续上市,三元电池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占比有望逐步提升。

(二)市场拓展形成突破

报告期内,随着动力锂电池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公司大力拓展乘用车市场,稳步发展商用车市场,精心耕耘专用车市场,做大做强储能应用领域,在乘用车市场,公司持续巩固与江淮汽车,北汽新能源等的合作关系,深耕众泰、奇瑞等纯电动乘用车领域,在PHEV市场形成一定的突破,公司产品结构中,乘用车占比已超过商用车。在储能应用领域,公司对储能技术的产业应用,市场开拓,商业模式进行积极探索,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如由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长庄储能电站项目,其中8个2MWh集装箱电池储能系统由公司提供。

(三)管理改进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精细化,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流程优化,推动全价值链成本管控,深入分析在产品开发、工程建设、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管理控制等方面的改善空间,针对补贴政策的调整,以及下游市场产品需求结构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营销中心管理模式,建立商用车、乘用车、专用车三个事业部,巩固商用车业务,突破乘用车业务,拓展专用车业务的同时,也按照公司与客户对接要求略,对客户需求响应更及时,为客户服务更专业。公司充满铁欲激励制度,鼓励员工对产品研发、生产环节进行改进并升级,以目标为导向,强化过程管理,以成果为标准,加大奖惩力度,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3月28日设立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投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8年4月12日新增子公司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9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9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9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缙	方晓涛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69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69号	
电话	0551-62100213	0551-62100213	
电子信箱	gxgkx@hfqxgk.com	gxgkx@hfqxg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6,717,745.30	2,396,790,904.85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561,835.29	445,219,047.09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364,612.46	271,814,568.89	-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770,489.33	222,629,623.47	-16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1	-1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1	-1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10.71%	-5.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83,666,054.46	17,096,899,528.54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93,444,035.59	8,230,405,112.61	4.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4%	282,351,295	0